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3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发来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2023]68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黎曙、倪建军、郑学国：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中捷资源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万元至670万元。2023年2月11日，中捷资源披露《2022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0,000万元至42,000万元。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黎曙、财务总监倪建军和董事会秘书郑学国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1.1条之规定，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1.3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盈亏金额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因当时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17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尚未宣判，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并表示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披露不确定因素及风险。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EMS送达的(2022)粤民终1734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判决显示公司在95,140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2,642,777.8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同时，公司在《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中对公司存在业绩预告修正的可能进行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1.4条“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一）因本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之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1

日披露《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同时，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及时修正，并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且《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在修正的区间内。

对于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深表遗憾，将认真吸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将依照规定尽快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